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5.65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立”），用于常州华立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655%，按月付息，每月偿还 250 万本金。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 3、主要办公地点：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承洪宇
- 6、注册资本：2180 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控制柜（屏）、机械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压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

8、常州华立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	净利润 (本年累计)
2015年	30280.22	16392.54	26032.70	1098.86
2016年8月	27994.23	16426.24	9678.81	290.81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风险：信用风险，即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常州华立因现金流不足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应对措施：

——以常州华立应收陕鼓动力账款作为委托贷款的质押，质押率不超过70%。

——贷后由物流中心和会计核算部同时负责贷后的监管，确保任一时点上陕鼓动力对常州华立的欠款大于委托贷款未还款余额。

——会计核算部每季度定期跟踪借款主体常州华立经营状况及与陕鼓动力合作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324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